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中澤豐國際有限公司

RENZE HAR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82)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誠基準按每股配售股份0.128港元的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2,320,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的最高數目(即2,32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6.6%；及(ii)經配售事項(假設配售股份的最高數目獲悉數配售，且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期間並無變動)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6.4%。

假設配售股份的最高數目根據配售協議獲配售，配售事項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97.0百萬港元，而最高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93.7百萬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悉數用於償還本集團借貸及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一般事項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而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載有(其中包括)(i)配售事項及特別授權的資料；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由於配售事項須待下文所述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誠基準按每股配售股份0.128港元的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2,320,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於下文。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寶新證券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竭盡所能基準按配售價向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配售代理將竭盡所能，以確保(其中包括)(i)每名承配人(其為個人、機構或專業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ii)本公司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iii)概無承配人將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iv)概無承配人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股份提出任何強制性全面要約。倘任何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後成為主要股東，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28港元，較：

- (i) 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52港元折讓約15.8%；
- (ii) 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59港元折讓約19.5%；
- (iii) 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約為8.8%，即每股股份的理論攤薄價約0.145港元至每股股份的基準價約0.159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經計及於本公告日期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52港元及本公告日期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59港元之較高者)；及
- (iv) 累計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約為8.8%，與上文(iii)計算之理論攤薄效應相同，原因為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其股本證券之集資活動(供股、公開發售及／或特別授權配售)。

配售價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股份之當前市價及當前市況。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切合現時市況，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假設配售股份的最高數目獲配售，配售事項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97.0百萬港元，而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之佣金及其他開支後)將約為293.7百萬港元。據此基準，每股配售股份之淨發行價將約為0.127港元。

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的最高數目2,320,000,000股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6.6%；及(ii)經配售事項(假設配售股份的最高數目獲悉數配售，且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期間並無變動)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6.4%。配售事項(假設配售股份的最高數目獲配售)項下配售股份的總面值將為23.2百萬港元。

地位：

配售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批准或同意批准所有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於股東特別大會獲得特別授權。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各自須竭誠促使於股東特別大會後第21日當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最後完成日期**」)下午四時正前達成上述條件。倘上述條件或其中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前達成，則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將告停止及終止，而配售代理或本公司概不得就配售協議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的任何義務除外)。

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以上條件獲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的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終止：	在以下情況下，配售代理在其認為合理之情況下及經諮詢本公司後，可於配售事項完成當日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1) 香港的國家、國際、財務、匯兌管制、政治、經濟狀況出現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變動將會對配售事項之完成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2) 任何違反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作出的保證、聲明及承諾，而配售代理有合理理據認為有關違反事宜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或 (3)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連串變動之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重大變動將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配售事項屬不明智或不適宜。於本公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發生任何有關事件。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配售事項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自動化業務、物業投資及發展、金融服務及證券投資。

誠如上文所披露，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的最高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93.7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約80%用作償還本集團的未償還借貸，餘額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為本集團籌集額外資金以償還本集團計息借貸的良機，其亦將讓本公司可增加其資本基礎及擴闊其股東基礎而毋須負擔任何利息。此外，所得款項淨額將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作本集團之未來發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配售事項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架構及在配售事項(假設配售股份的最高數目獲配售，以及根據配售事項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前本公司之股權架構概無其他變動)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載述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中浩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1)	800,000,000	29.85	800,000,000	16.00
承配人	—	—	2,320,000,000	46.40
其他公眾股東	<u>1,880,000,000</u>	<u>70.15</u>	<u>1,880,000,000</u>	<u>37.60</u>
總計	<u>2,680,000,000</u>	<u>100</u>	<u>5,000,000,000</u>	<u>100</u>

附註：

1. 中浩發展有限公司由馬江浩先生全資擁有。

一般事項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的特別授權發行，因此配售事項將須取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配售事項及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配售事項項下的配售股份。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配售事項及特別授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載有(其中包括)(i)配售事項及特別授權的資料；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由於配售事項須待上文所披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的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中澤豐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282)；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且並無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有關連或一致行動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根據配售協議項下配售代理之義務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由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根據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以私人配售方式按竭誠基準向承配人提呈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寶新證券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業務的持牌法團，為配售事項的配售代理；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28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最多2,320,000,000股新股份，而各為一股「配售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授予董事會之特別授權，以授權董事會配發及發行最多2,320,000,000股配售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澤豐國際有限公司
代理主席
張弛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李敏斌先生及劉佳欣女士；一位非執行董事張弛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趙伊子女士、張娟女士及陳文偉先生。